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7 日 (五) 第 四 節
---------	-----	-------	-----------	---------	-------------------

一群新銳表演者為了呼應國家兩廳院 2019-2020 年「無牆與共生」之營運策略，從 2019 年元旦開始，隨機在戲劇院生活廣場與音樂廳生活廣場進行「快閃」表演活動，從一開始無人駐足觀賞，到後來吸引大量觀賞表演的群眾，也開始有粉絲追蹤並預告可能的快閃時間，造成每次表演時生活廣場塞滿大量觀眾共同唱和、形成大量聲響與震動，嚴重影響兩廳院正常活動進行。參考以下提供之文件與你/妳所知之相關規範文本，嘗試從行政組織與行政管制的角度，分析應由誰進行如何之管制？

(25 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廣場使用要點（摘要節錄）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稱本場館）為推廣表演藝術及促進文化藝術生活之目標，並有效管理本場館廣場，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廣場使用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場館廣場使用範圍分為 4 個區域。

- (一) 藝文廣場：本場館戲劇院及音樂廳間廣場，民主大道國旗以西至正面牌樓（自由廣場牌樓）。
- (二) 小廣場：正面牌樓（自由廣場牌樓）前。
- (三) 戲劇院生活廣場：愛國東路戲劇院旁廣場。
- (四) 音樂廳生活廣場：信義路音樂廳旁廣場。

三、場地申請及活動辦理程序

(一) 申請單位：限機關、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以下稱申請單位）。

(二) 活動內容 1.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或影像拍攝，以文化藝術、教育及公益活動為主。 2. 為場地使用公平，每次活動期間以 1 周為原則。 3. 園遊會或攤商性質活動，僅限於藝文廣場舉辦。 4. 活動不得有違本場館形象或影響本場館內部場地節目演出。

(三) 申請時間 1. 一般申請：申請單位至遲應於活動日前 40 個工作日，填妥本場館「廣場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為次年檔期，最早申請時間為當年 10 月。 2. 本場館保留活動場地租用之同意權，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場館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約手續。

(四) 申請費 1. 活動日前 40 個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新台幣 1,000 元。 2. 距活動日未滿 40 個工作日之特殊申請案件：新台幣 3,000 元。 3. 申請費屬程序費用，恕不退還。

(五) 簽約 1. 申請單位請於接到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辦理簽約手續，填寫本場館廣場使用契約書 1 式 3 份，已申請通過之企劃書為合約之當然附件。 2. 申請單位需於簽訂合約時繳交場地使用全額費用，及保證金。若未依期限繳清費用，視為撤回場地使用之申請，本場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 3. 申請單位承租場地之使用，須依送審通過之廣場使用申請表、企劃書與合約約定條件使用，否則以違約處理。

五、場地使用規定

(六) 申請單位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臺北市政府府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之內容或其更新之相關規定。

(十九) 1. 參考「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申請單位需提交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書，由本場館提報臺北市政府審查報備。 2. 違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本場館得停止使用場地之資格。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 第四節
------	-----	-----	-----------	------	-------------

二、

甲市某民眾向該市政府提報由乙公司所有之某日式宿舍群（以下簡稱系爭宿舍群）具文化價值，甲市政府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相關規定進行現場勘查後，決議列冊追蹤。之後即辦理實地會勘，並經該市文化景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具備歷史、景觀及文化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之委員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建議登錄系爭宿舍群為文化景觀，保存面積為該宿舍群全部建物」，理由略為：「系爭宿舍群建置於日治時期，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系爭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等情，具有保存價值。」該市政府即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內容、文資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作成 107 年 8 月 28 日公告（以下簡稱系爭公告）：「登錄系爭宿舍群全區為文化景觀（詳列所在土地地號），系爭宿舍群所有人乙公司應於三年內依系爭宿舍群之風格完成建物修繕。」乙公司對於系爭公告不服，提起行政爭訟，主張登錄範圍內之部分建物並非建置於日治時期，並不具有歷史文化與建築之意義，且因登錄面積廣大，無法於三年內完成全區修繕。甲市政府則主張審議會皆依規定程序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為審議，會議期間亦給予乙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參酌委託某大學研究中心所作之調查報告，認定系爭宿舍群之建物及設施皆反應此封閉宿舍群之變遷歷程與人文歷史軌跡，且修繕有助於完整呈現文化景觀與環境的互動關係，因此系爭公告並無違法之處。乙公司經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高等行政法院最後判決結果為撤銷原處分（即系爭公告）及訴願決定，請由司法審查密度的角度出發，說明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系爭公告違法的可能理由（最少二點）。（25 分）

【參考法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 條第 1 款第 7 目：（其餘規定略）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第 54 條第 1 項：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 2 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 第四節
------	-----	-----	-----------	------	-------------

- 一、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 二、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 三、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 重要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甲市政府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機關代表。

（二）具有史蹟文化景觀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學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 第四節
------	-----	-----	--------------	------	-------------

三、甲見花東旅遊出團率高，花蓮—臺北間火車票炙手可熱，應有販售黃牛票的商機，遂於民國 102 年 3 月至 5 月間加價販售臺鐵新城站至蘇澳新站間之團體車票，共計 12,660 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警局）認甲此一販售黃牛票行為，已違反行為時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遂移請花蓮地檢署偵辦，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對甲予以不起訴處分。因鐵路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於同年 6 月 18 日修正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 1 倍至 10 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故鐵警局遂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發函移請交通部裁罰。請在行政罰尚未罹於裁處時效之前提下，附具理由說明交通部依法得否對甲之違章販售黃牛票行為課處罰鍰？（25 分）

四、最近媒體大幅報導，各大電信業者爭相競標 5G 頻譜，試問：「頻譜競標」所涉之法律關係為何？使用之行為形式為何？當事人之權利救濟為何？（2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